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0年7月24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全体监事经过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监事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首期限限制性股份的数量、回购价格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，监事会认为：由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6名激励对象钟炎黎、张麟、王锦锋、何东钊、潘永西、刘坤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

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07 月 25 日